# **2023年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

# **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74号）的文件精神，以及《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学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1. 申报对象

（一）2023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

（二）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视同“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企业的，视同协同倍增企业。

1. 申报条件
2. 申报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二个条件：**
3. 企业属于《关于2023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名单的通报》中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或属于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

2.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正增长的名誉试点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的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可组织骨干人员申报资助。其中骨干人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骨干人员为企业核心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2．人员与所在企业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企业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所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3．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4．其他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三、资助范围

对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东莞民办中小学校的学费进行资助（包含2022年秋季班和2023年春季班，1学年）

四、指标分配

按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相应企业参照试点和协同倍增企业营收区间进行指标、额度分配。（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已纳入倍增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资助）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试点企业指标数量（人次） | 协同倍增企业指标数量（人次） |
|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 2亿元以下 | 5000万以下 | 5 | 1 |
| 2亿（含）至10亿元 | 5000万（含）至1亿元 | 8 | 2 |
| 10亿元（含）以上 | 1亿元（含）以上 | 12 | 3 |

五、资助标准

（一）一学年的学费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不足8000元的，据实资助；一学期（半学年）按照上述补助额减半进行计算。

（二）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我市民办学校的资助资金实行先垫后补和额度抵扣原则。

先垫后补原则是指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先行垫付骨干人员申报补助学费金额，经审核后，市财政局再行拨付资助资金给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

额度抵扣原则是指民办学校学位资助将每年从本企业的服务包奖励额度中据实抵扣，不能超过当年服务包额度的50%。

**如申请人员已享受我市相关民办中小学学费补助政策待遇，将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资助，如核查发现申报人员存在重复领取资助的情形，将对该项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六、申请审批流程

1. 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 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征求意见。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

（四）现场审查。企业将申报材料汇编成册，并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五）审核公示。市工信局拟定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同时公示名单中的企业提交垫付骨干人员子女学费补助的银行凭证。

（六）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七）资助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七、申报资料及要求

（一）线上填报

企业需在线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汇总申请资料，以企业名义统一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填写材料如下：

1、《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2、《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情况表》；

（二）上传附件资料

1、骨干人员的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台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骨干人员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骨干人员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户主为骨干人员、能直接证实父子（女）、母子（女）关系的户口本复印件；

4、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学校学费的正规发票（包含2022年秋季班和2023年春季班）；

5、营业执照，如果企业发生过事项变更的，还需提供《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6、申报企业开户证明；

**形式审查通过后，上述线上填报材料及上传附件资料统一使用A4规格纸双面复印，按顺序编制目录，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金属装订），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在现场审查时提交至市倍增办。**

1. 其他事项

（一）资助学费范围：只资助骨干人员子女入读东莞市民办中小学校的学费或学杂费（扣除政府补贴金额）。校服费、伙食费、接送费、住宿费等其他费用均不纳入补助范围。

（二）缴纳学费的凭证：必须为由学校出具的正规发票，普通收据、学费清单等凭证均不受理。

（三）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应按上述申报材料要求和顺序依次编排材料，资料应优先使用扫描仪录入，保证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部分提交资料无法提供电子版的，应加以备注说明。

（四）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五）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附件：1.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1.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情况表

附件1：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 --- |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东莞市xxx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资本币种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xx银行xxx支行（具体到支行）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请再三核实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或尚未纳入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企业需要填写)**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附件2：

#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情况表**

|  |
| --- |
| 一、企业情况 |
| 企业名称 | 东莞市xxx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 | 下拉选择市级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 |
|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  | 2023年度分配指标 | X个 |
| 本年度学位指标使用情况 | 本年度本企业有学位补助指标共（ ）个，本次共申报（ ）个。 |
| 二、申请人员信息 |
| 个人基本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 国籍 |  | 户籍 |  |
| 联系电话 |  | 目前职务 |  |
| 合同起止日期 |  |
| 在我市登记所用的**有效证件号码**（如身份证、护照、通行证、台胞证） |  |
|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1.本申请表内所填全部资料皆真实、无误，我司无任何虚报申请书所填资料情况。2.我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对上述申报内容进行审查与公示。3.我司明白，若存在虚报申请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申请资格；任何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被批准给予补贴的，有关部门将有权收回，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4.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司同意推荐该申请人申报2023年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项目。**（企业盖章）年 月 日 |